2025年度

耒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耒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耒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耒阳市人民法院共设置10个内设机构、8个法庭、2个办案组。具体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夏塘法庭、东湖法庭、马水法庭、哲桥法庭、余庆法庭、小水法庭、新市法庭、开发区法庭；蔡子池办案组、灶市办案组。

（二）决算单位构成。耒阳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耒阳市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6957.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6.70万元，增长13.30%，主要是因为地方财政2025年收入并支付了1423.24万元的案件执行扣划退款。

耒阳市人民法院2025年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两庭”建设、大要案办案经费、职工周转房高边护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6957.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69.97万元，占74.3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87.41万元，占25.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6851.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3.06万元，占51.42%；项目支出3328.36万元，占48.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69.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3.42万元，降低6.74%，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金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6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3.61 万元，降低 4.05%，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64.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29 万元，占 0.52%；公共安全（类）支出 4299.71 万元，占 84.91%；教育（类）支出 1.91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2.20 万元，占 4.19%；卫生健康（类）支出 254.90 万元，占 5.03%；住房保障（类）支出 269.00 万元，占 5.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79.9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06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78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42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未全部形成开支。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3 万元，因年初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支出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7 万元，完因年初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支出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

算精准，执行较好。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2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3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6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省以下法检两

院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资金,2025年度决算数为103.4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2.04%，主要用于职工周转房项目建设;办案业务经费，2025年度决算数为158.9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14%，主要用于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23.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55.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67.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1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8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91 万元，降低 4.5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00 万元，降低 1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金额比上年减少。耒阳市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91 万元。

主要是我院 31 台车的运行维护支出，包括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1 万元，增长 12.1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年初预算中将公务接待费调整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91 万元，降低 98.88%。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支付2024年底未支付的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7.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14万元，降低6.95%。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减少，单位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00万元,用于召开陪审员会议，人数172人，内容为人民陪审员会议；开支培训费1.91万元，用于开展业务技能培训，人数14人，内容为法官晋高培训、整治工作培训、执行工作业务培训以及刑事审判业务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7.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7.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8.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2.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4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7.8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8 个，共涉及资金 1645.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8 个 1645.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1.8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5169.97 万元，执行数 506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5%，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受理各类案件20618（含旧存）件，审执结18867件，结案率91.51%，法官人均结案439件，创近五年新高；二是徐晖荣获全省审判监督工作突出个人、李阳梅获全省司法警察工作先进个人、胡子逸获全省法院2024年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优秀奖，杨波、冯宇成获全省法院“打击拒执犯罪疑难问题研究”主题征文三等奖。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年底资金开支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加快年中项目支出进度。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工作中，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经过审核后，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等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耒阳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我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

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机构情况。

2019年5月，我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共设置10个内设机构、8个法庭、2个办案组。

10个内设机构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8个法庭为：夏塘法庭、东湖法庭、马水法庭、哲桥法庭、余庆法庭、小水法庭、新市法庭、开发区法庭；

2个办案组为：蔡子池办案组、灶市办案组。

3.人员情况：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43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5年，耒阳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

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0618（含旧存）件，同比增长26.40%，审执结18867件，结案率91.51%，人均结案439件,创五年新高。15项核心考核指标均优于或位于参考区间内。

徐晖荣获全省审判监督工作突出个人、李阳梅获全省司法警察工作先进个人，胡子逸获全省法院2024年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优秀奖，冯宇成获全省法院“打击拒执犯罪疑难问题研究”主题征文三等奖。

非税收入完成数为22179721.24元（其中诉讼费20471645.29元,罚没收入1705199.95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876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严格坚持以执法办案为核心,不断提高司法保障和服务水平，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政策，进一步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

2025年全年基本支出收入预算数为3524.50万元,全年基本支出金额为3523.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2355.8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1167.26万元，执行率为99.9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统筹安排资金，优化调整支出结构，保障各项经费平稳有序进行，全年项目支出预算为1645.47万元，支出金额为1540.95万元，执行率为93.65%，其中，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1140.49万元，支出1123.10万元，执行进度98.47%；年中追加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315.00万元，支出230.31万元，执行进度73.11%；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189.98万元，支出187.54万元，执行进度98.7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全年预算数516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3524.5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645.47万元，全年执行数506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3.06万元，项目支出1540.95万元，全年执行率为97.95%，主要用于保障业务部门办理案件、执行案件等工作日常运行。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预算经费保障法院基本运转；资金使用更多向办案、执行部门倾斜；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政策，进一步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营造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氛围。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

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和可持续影响力都较好。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所有项目的运行均按照我院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违法问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年中办案成本补偿项目经费和“两庭”建设项目经费执行进度较慢。2025 年年度预算安排的办案成本补偿项目共计 5 个，分别为办案业务经费、办案业务差旅费和专用设备购置，执行进度较低的项目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执行进度相对较慢的主要原因是：设备未能及时在当年购入。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院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95%以上，达到了省院的要求，2026 年我院将继续保持好的方面，不断提升资金支付效率，争取年底预算指标执行率达到 98%以上，按时保质完成绩效目标，以提升队伍素质为保障，以人民满意为目标，为倾力打造富足安康幸福的社会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 9 分，经过审核后将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